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2—04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1月9日下午14:00-15:00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2-040)。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9日,公司总经理蔡彬先生,副总经理陈磊先生,财务总监兼董秘周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针对 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请问前几年分红都有十送四,今年是十送二。是否有惯性的减少送股数?

回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及当期的金融形势,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长远利益而制订的,同时也是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下合理回报投资者。

2. 公司节能业务方面会否存在市场饱和,订单减少公司转型的问题?

回答:节能环保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节能业务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且在现行电力体制下,配电网节能业务有一定的行业壁垒,同时,在"碳中和,碳达峰"目标下,电力节能产品技术不断迭代更新、电网自身降损需求,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也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3. 三季度为高温酷暑,用电高峰期,售电业务利润应该高于二季度,为何三季报利润却增长幅度很小?

回答:根据公司全年生产经营计划的安排,涉及的成本项目多在下半年开支,符合生产经营需要。

4. 读公司半年报时看到公司电力销售利润率有较大提升,是否是因为充电车棚充电桩这些提高了销售价格还是因为其它原因?

回答:公司上半年业绩增长主要是因为售电量大幅增加,售电结构变化因素引起购售电毛利较大增长;同时,享受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引起其他收益大幅增长,以上因素共同引起公司半年度净利润增长。

5. 公司对回报股东方面有没有什么计划。特别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东?

回答:公司一直以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经营正常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主动回报投资者。

6. 公司有北方10多个省的节能合同,现在有那几个省的节能线路使用达到50%以上?

回答:公司目前开展的配电网节能项目都是针对已经运营有改造需求的台区和线路,在项目涉及地区的节能线路使用情况符合EMC合同约定的节能标准。

7. 公司的电网节能已经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市,现有公司名称已经不符合新时代的需要,公司近期是否有更名的计划?

回答:公司目前的名称与主营业务契合,无更名计划。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2-05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11月8日部分媒体在网络上发布的"供销社收购苏宁易购39%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除了线下平台,积极开拓线上市场"等相关信息。

二、澄清说明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核实,不存在上述传闻中提及的供销社收购股份事宜,上述传闻不属实。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2-05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证券名称:ST易购。

2、证券代码:002024。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11月7日、11月8日、11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11月8日部分媒体在网络上发布的"供销社收购苏宁易购39%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除了线下平台,积极开拓线上市场"等相关信息。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核实,不存在上述传闻中提及的供销社收购股份事宜,上述传闻不属实。(详见公司2022-051号《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在上述总额度内在各家银行间进行调整,办理相应业务)。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对下一年度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审议通过之日止有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大胜达中飞")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公高抵字第ZH2200000128613-1号),四川大胜达中飞将坐落在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流香路4号1号楼以北自有土地房产(权证编号: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39号,土地面积28,160.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4,705.14平方米)、2号楼以北自有土地房产(权证编号: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42号,土地面积28,160.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759.9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就民生银行泸州分行于2022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止的期间内与四川大胜达中飞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500万元(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此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与实际发生额不一致的,以实际发生的最高债权额为准)提供担保,四川大胜达中飞将视经营需要在民生银行泸州分行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

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从事经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销售:印刷、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品),纸张、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抵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资产为子公司自有房产,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5,868.68万元,完成该笔抵押后公司累计抵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8,991.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6%。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物,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四川大胜达中飞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资产抵押事项的风险可控。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9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新环境")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水务")拟对其子公司江安国润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安供水")、江安国润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安排水")、南部县国润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部排水")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已履行子公司国润水务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于2022年10月1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分别为江安国润排水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贷合同》,合同金额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及为南部县国润排水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贷合同》,合同金额3,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润水务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江安国润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称"承租人")签订编号为2022PAZL0102928-ZL-01的《售后回租贷合同》及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协议等)(以下统称"主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2、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南部县国润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称"承租人")签订编号为2022PAZL0102927-ZL-01的《售后回租贷合同》及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协议等)(以下统称"主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2、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6,515.7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股份")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1,578,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江铜股份的一致行动人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财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315,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江铜股份和江铜财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7,894,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上述股份系江铜股份和江铜财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并于2021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截至 2022年11月9日,江铜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0,481,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江铜财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江铜股份和江铜财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0,481,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江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铜财务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或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12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截至2022年11月9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江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铜财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413,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413,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铜股份	5%以下股东	131,578,947	4.74%	IPO前取得:131,578,947股
江铜财务	5%以下股东	26,315,789	0.95%	IPO前取得:26,315,78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铜股份	131,578,947	4.74%	江铜财务系江铜股份控股子公司
	江铜财务	26,315,789	0.95%	
	合计	157,894,736	5.69%	—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894,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实际比例为5.68%,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铜股份	1,097,773	0.04%	2022/6/30-2022/6/30	集中竞价交易	13.30-13.32	14,611,358.63	已完成	130,481,174	4.70%
江铜财务	26,315,789	0.95%	2022/5/10-2022/6/30	集中竞价交易	12.06-15.50	361,464,858.94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9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2021年利润表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相关数据填写有误,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情况

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0.67	……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09.12	……	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7.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7.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减少4.79个百分点	……	减少0.55个百分点

更正后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1.83	……	1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10.49	……	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8.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减少4.78个百分点	……	减少0.53个百分点

2、《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更正前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280.6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309.12	……

更正后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281.8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310.49	……

3、《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利润表"

更正前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		
二、营业总成本	……	1,874,074,092.04
……		
销售费用	……	5,579,228.42
……		
管理费用	……	18,167,242.7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9,434,992.33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8,786,347.84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0,714,063.65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20,714,063.65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48

更正后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		
二、营业总成本	……	1,874,337,798.89
……		
销售费用	……	5,583,552.38
……		
管理费用	……	18,426,628.6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9,171,286.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8,522,640.99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0,460,356.8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20,460,356.80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47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56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2年11月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59.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2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9月1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9.50万股,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王力安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7,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2年10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1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19日

2、预留授予数量:121.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32人

4、预留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67元/股

5、预留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1)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1,360.00万股,其中,拟向3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93.00万股,预留267.00万股。

(2)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离职,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4名变更为297名,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3万股变更为1,016万股,预留部分不做调整。

(3)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0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6.5万股,上述108名激励对象放弃的336.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7人变更为189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16.00万股变更为679.5万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336.5万股。

(4)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21万股。本激励计划原约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00万股,剩余未授予的1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

(5)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万股,上述15名激励对象放弃的62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人变更为17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21万股变更为59万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62万股。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人	59.00	100.00%	0.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年11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83号),对公司截至 2022年11月1日新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徐念龙等 17 名激励对象缴付的出资额共计 2,755,3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65,3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59.00万股。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11月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2,795,000股增加至443,385,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王力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3,725,000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3.75%,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69%,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8,415,000	+590,000	369,00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380,000	0	74,380,000
总计	442,795,000	+590,000	443,385,000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以首次授予日收盘价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5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9.00	151.48	23.31	100.71	27.4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报备文件

1.《验资报告》

2.《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57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适用情形:原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股东减持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导致股本增加,持股5%的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到4.99%,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诚大厦十七楼17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8D8270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1月8日	被动稀释	不适用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总股本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总股本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限售股	442,795,000	22,140,000	5	443,385,000	22,140,000	4.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王力安防科技股份